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
金（FOF）增加Y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1月16日起增设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类别，自主引入侧袋机制，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本次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作出，因增设Y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系根据《暂行规定》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修订均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均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51），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设置两类基金份额：

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之外选择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专用份额，故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投资者参与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赎回、收益分配等款项届时将自动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进行领取。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一)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保持不变。

(二) 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45%年费率计提；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后，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3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

(三) 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10%年费率计提；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后，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075%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

(四) 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三、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公开销售相关安排等事项以及相关规则均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网站公示。

四、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完善了相关表述，本次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作出，因增设Y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系根据《暂行规定》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修订均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均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一部 分 前言	<p>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指引》”)、<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u>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u></p>

第二部分释义	<p>6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p>	<p>47、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适用的业务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6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68、特定资产：包括：(一)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 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九、基金的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适用的业务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专用份额，故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投资者参与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 Y</p>

		<p><u>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赎回、收益分配等款项届时将自动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进行领取。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u></p> <p><u>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u></p> <p><u>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u></p> <p><u>投资者可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之外选择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u></p>
第六部分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u>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u>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进行。</u>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u>各类</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7、<u>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u>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u>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u></p> <p>7、<u>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u>王海璐</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介 法定代表人：<u>张金良</u> <u>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u></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u>赵桂才</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介 法定代表人：<u>刘建军</u> <u>注册资本：923.84亿元人民币</u></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u></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u></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u> <u>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 <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 <u>4、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 <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 <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 <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u>
-------------------	--	--

	<p><u>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u>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p><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u>当某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u></p>	<p>五、估值程序</p> <p>1、本基金所投资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未全部以收盘价估值，则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被投资基金合同约定在其披露净值的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对本基金进行估值，并于 T+3 日内披露本基金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对应类别</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u>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p>
--	---	---

	<p>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将计算的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p>
第十 五部 分基 金费 用与 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4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text{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text{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 </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90%年费率计提；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4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40年12月31日（含当日）：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text{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text{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 </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u>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p>自 2041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u> <u>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u></p>	<p><u>额</u></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托管费费率，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07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p>自 2041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u> <u>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u></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u></p>
--	--	---

第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u>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2、<u>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u> 3、<u>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u>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u> 2、<u>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3、<u>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u> 4、<u>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息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u></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u>。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 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七) 临时报告 16、<u>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u></p>

	<p>20、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十一)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一、 基 金 托 管 协 议 当 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u>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u></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p> <p>邮政编码：100033</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u>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u></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p> <p>邮政编码：100033</p> <p>法定代表人：<u>赵桂才</u></p>

	<p>法定代表人: <u>王海璐</u>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注册资本: 810.31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注册资本: 923.84亿元人民币</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u>、《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八)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对		<p>(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p>

基金 托 管 人 的 业 务 核 查		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且如遇到问题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等行为。
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计 算 和 会 计 核 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对应类别</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的数值。</p> <p><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所投资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未全部以收盘价估值，则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被投资基金合同约定在其披露净值的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对本基金进行估值，并于 T+3 日内披露本基金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九、 基 金 收 益 分 配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p> <p>2、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息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p>
十、 基 金 信 息 披 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p>

		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u>
十一、 基 金 费 用	<p>1、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u>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p>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u> <u>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u></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u>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p>1、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费率，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90%年费率计提；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4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p>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u> <u>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u></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托管费费率，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p><u>E</u>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p>	<p>额的 0.07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自 2041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p> <p><u>H=E×该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费率÷当年天数</u></p> <p><u>H</u>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u>E</u>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按比例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p>
--	---	---